

#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2021〕1号

## 关于东西湖区 2021 年部门预算的 批 复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区十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 2021 年部门预算的决议，现对你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 一、预算收入

核定你单位 2021 年预算收入 3110.83 万元。其中：预算内收入 3110.83 万元。

### 二、预算支出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核定你单位 2021 年预算支出 3110.83 万元。

### 三、预算绩效

现将你单位 2021 年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一并批复。

#### 四、预算管理

你单位收到此批复后，应严格执行，强化收支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对资金运行绩效跟踪监控。对取得的各项收入要及时上缴国库或缴入财政专户，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对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突破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更不得挪用，对确实需要调整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要求，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预算信息公开和强化预算单位预算公开主体责任的有关规定，你单位接到本部门预算批复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若部门存在二级单位的情况下），并且非涉密单位必须在收到财政预算批复之后的二十天内在东西湖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021年1月11日



东西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